

朱蔚珊編

進出口貿易手冊

朱暉日署



行政院宋院長談話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表)

自去秋戰事結束之後我國復員最急切之工作首爲獲取物資以補充八年內之匱乏此次需要之物資已有大量進口商貨加以聯總運入之救濟物資及與美國商定移轉之太平洋各島剩餘物資等故政府已有充份物資供給之把握現在物資供應問題已可認爲圓滿

此次情形使政府能以全力注意於建設問題現在時機業已成熟政府應即於所決定之一般經濟政策之下推行選擇准許進口之辦法即將本年三月一日所公佈之進口貿易暫行辦法之輸入許可制度推廣應用於一切進口物品

所有進口物品按其性質分類凡屬國內生產事業的需要之必需物品及原料以及其他具有正當用途之物資得予優先進口又對於各項機械器材之輸入應予以便利但非需要品之輸入將不予鼓勵

此次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本日業已呈奉核准公佈施行是以扶助國內生產事業及促進經濟建設雖屬臨時措施但在我國經濟建設過程中爲極重要之步驟也

開放外匯市場案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提經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五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
查現在買賣外匯無公開市場對外貿易陷於停頓因之工商企業並相觀望實爲經濟復員之一大障

礙且以解決辦法尚未公佈以致群起猜測黑市之紛擾乃日甚一日近更牽動黃金市價尤足影響金融刺激物價自應速將滙市納入正軌以促進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之安定至於恢復對外貿易及開放外滙買賣應採取何種方式經詳細考慮擬定左列主要辦法

一、劃分進口貨爲三類

甲、工業及民生需要物品人民不必請求政府許可得隨時購辦輸入

乙、申請許可後准輸入之物品如菸草火油汽車毛織絲織品等

丙、若干不准輸入之奢侈品

二、設立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以調查統計各項物品之輸入情形及審核調整國外購買以及前條各項物品間之規定事宜

三、中央銀行指定若干銀行得買賣外滙但請求購買外滙者須証明確係供輸入第一條甲乙兩類貨品之用欲請求脫售外滙者亦須向指定銀行洽售之

四、現行官價外滙滙率應予廢止中央銀行應審酌市面情形並依照供求實況隨時供給或收買外滙以資調節而防止過度之波動對於外幣鈔票及黃金之買賣並依同樣原則辦理

五、政府指撥美金五億元爲法幣準備金並飭中央銀行於現有外滙中劃出一相當數量作爲基金作隨時平準市場之用並應充實現在機構指定要員專負指揮運用之責

國務會議對通過修訂「管理外匯

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決議案全文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議決

甲、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一、輸出物品所得外匯及其他自國外匯入之滙款，准按照市價結售指定銀行。

二、輸入物品，暫仍採行輸入許可制，其所需外匯，除一部份民生日用必需品准由中央銀行供給官價外滙者外，其餘准憑証向指定銀行按照市價結購。

前項應供給官價外滙之物品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輸出推廣委員會應予裁併，改設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四、關於輸出入管理各項辦法及手續，並應改善，力求迅速公開。

乙、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中央銀行管理外滙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一、嚴格規定指定銀行依照市價買賣外滙之辦法。

二、從嚴規定指定銀行之資格，並減少指定銀行之數目，以便稽考。

三、督促經營華僑滙款銀行，改善服務，便利僑胞。

四、設置外滙平衡基金委員會，負責調節進出口貿易，及其他合法外滙買賣之供需，以平衡

外匯市價。

丙、爲鞏固金融安全物價計，行政院應同時注意下列各項措施：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申請外匯，應從嚴格審核，並裁減派駐國外之臨時機構與人員。

二、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應繼續負責執行。

三、對於禁止進口物品，應嚴防走私，並應規定期限，逾期不得再在市場銷售。

四、厲行經濟檢查，禁止投機，囤積，私抬物價。

五、節約消費案，應即速付諸實施，減省各項物資之消耗。

右列各項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具報。

中央銀行建議修訂「管理外匯及進口貿易辦法」

要點（廿六年八月）

中央銀行建議改定外匯管理及貿易辦法案，畧稱：查官價滙率自本年二月十七日改訂以來，因物價不斷上漲，以致滙率與物價之比例，相差過多，至所有官價結滙之進口貨品，大部份仍係按市價出售，予商人以額率利潤，而無補於物價之平抑。就出口貿易而論，復因官價滙率所限，外銷無利可圖，不惟幾將陷於停頓，且恐海外市場將爲人攘奪，僑滙亦因官價滙率與市價相差太多，相率逃避，影響國際收支與國計民生至鉅且大。本辦法主要條件，應使外滙在黑市之需要減少，故於進口之走私，尤其在華南各口岸，應加以制止。如此一面對輸入加強管制，以減少非急要之支付，而對外滙率可由合法貿易中尋求較爲自然之水準，藉使久經呆滯之出口貿易得以推動，僑滙亦可減少走漏，使市場外滙供求逐漸相抵。

行政院核定五種准繼續按官價外匯匯率進口
結匯物品名稱

物品名稱：

一、棉花

二、米麥

三、麵粉

四、煤

五、焦煤

(編者按)：所謂官價外匯匯率即仍照美金壹元等於國幣壹萬貳千元。

進出口貿易辦法

卅六年八月十六日政務會議修正通過（同時將卅五年十一月十七公之佈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卅六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輸出推廣員委會組織規程宣告廢止）

第一章 輸 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証，給予結購出口外匯証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格相符，加簽証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証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 入

第四條 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証，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証。

許可証。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証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証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進行分配予各該業

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爲輸入之聲請，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輸入之聲請，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証：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美國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爲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爲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

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

（或等相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爲統籌管理輸出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二十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廿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廿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第廿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廿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托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廿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政程序暨各項表格，並

報行政院備案。

第廿七條 本辦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辦法所稱之附表，適用修正進口貿易暫行辦法之原附表）

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

附表 (一) 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 貨名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五(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

流器等及其配件

二四六及二四七 製造機械工具、機械工具及其配件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造紙機、紡織機等)及其

配件

二五五之一部份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

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

及其配件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甲)(乙)
(丙)及五八八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洗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
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二五六(甲)

輸送油類卡車

二五三

飛機及其配件

附表 (二) 工業原料

稅則號列

貨名

六五六之一部份

已洗電影片

五三二(甲)及(乙)

煤油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三九七

糖

四二三及四二五

煙葉及煙梗

四八二

未列名安居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四四〇

硫酸銨(肥料)

一三〇

人造絲

六一八

水泥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煤及焦炭

七一

棉花

四二六至四三九、四四一至四四九
四五一、四五三、四五四、四五五
至四六〇、四六二、四六五至四八〇

化學產品

四五〇

三五七

五二〇(甲)及(乙)

一〇八、一〇九

五二一

四九八

六四四(甲)(丙)及(丁)

九八

五二九(甲)及(乙)

五六三及六四九

一四七至一七二、一七四至一八〇

、一八二至一八七、一八九至二一

四、二一六至二二五、二二七至二

三八及二四〇

五四一

五三四(甲)及(乙)、五三〇

五四五至五五六、五五八至五六〇

四六一、四六四、及四八一

肥料

小麥粉

礮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新舊穀麻袋

礮質或半礮質滑物油膏

人造鹼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穀麻

柴油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金屬品

未列名油、脂、蜡、

滑物油

紙及木造紙質

製藥

三八四(甲)及(乙)

米

六六三

漿粉

五一〇

硫化元

五一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

五八〇至五八七、五八九至五九〇

木材品

三九五

小麥

一一二及一一三

羊毛及廢羊毛

一一四(甲)及(乙)

純毛或什毛紗線

三九八之一部份

藥用葡萄糖

六七二之一部份

醫用橡皮膠

附表 (三) (甲) 經常需要雜項貨品

稅則號列 貨名

二七四

散裝海菜、石花菜

六二九(甲)(乙)(丙)(丁)(戊)(己)

石棉、及其製品

五四二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三三八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什糧

六三〇

二五八之一部份

三四二

六三一

五四三

二六二

一〇三

七六(甲)(乙)及(丙)

六七二

四八三至四九七、五〇二至

五〇九、五一二至五一八

二六三(甲)(乙)及(丙)

二六四

二六五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藥、行船光學、牙科、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腳踏車及其配件

糠、麸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

、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在內)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管、汽爐、及其他

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絲麻、帆布、油帆布

棉綫

糊精

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油漆、油漆料、及凡立水

裝置電綫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

烘麵包器、及其他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六二〇

(甲)及(乙)

六三六

金剛砂粉、玻璃粉、
金剛砂布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他種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二八五、二八八

鹹魚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二六六(甲)(乙)(丙)及(丁)

各種鏗刀

三五八

未列名什量粉及什量製品

二六七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

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附件配件

二六八

量煤氣表、水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六三三

普通窗玻璃片

六四〇

膠

五二二至五二八

膠及松香

六四二

石膏

一二六(乙)

氈呢毛坯

一〇六

洋線袋布

三六五

霍希花